

九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亚联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

之

第七期辅导工作报告

辅导机构



二零一九年十一月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吉林监管局：

九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九州证券”、“辅导机构”）接受亚联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亚联机械”、“公司”、“发行人”）的委托，担任其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辅导机构，协助亚联机械进行有关的规范运行工作以及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的准备工作。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令第137号）及贵局《吉林辖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企业辅导工作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准则的规定，九州证券于2019年9月至2019年11月进行了第七期辅导。本期辅导过程中，九州证券辅导人员结合亚联机械的实际情况，采用电话沟通、访谈等方式，对辅导对象进行了认真细致的辅导，针对辅导过程中发现的问题，积极研究整改对策，并督促亚联机械予以完善，从而使其在各方面的运作更加规范有序。现就辅导机构于2019年9月至2019年11月对亚联机械辅导工作的进展情况向贵局报告如下：

一、本阶段辅导工作情况

（一）辅导过程及内容

本辅导期，九州证券会同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继续对亚联机械进行深入的尽职调查，主要以高管访谈、交易咨询、核查材料为主，及时全面梳理公司基本情况、行业发展动态、市场变化趋势、公司经营情况、财务会计体系和内部控制体系的运行情况的最新情况。

通过定期和不定期电话会议等方式，了解、评估并解决公司经营和规范运作中碰到的问题。持续督促发行人根据已制定的《公司章程》等内部规章以及“三会”的议事规则进行日常经营活动，确保公司治理制度得以有效执行。督促公司加强财务会计方面的管理工作，依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建立健全公司财务会计管理体系。协助公司建立和规范内部决策和控制制度，形成有效的财务、投资以及内部约束制度。

同时，继续组织辅导对象对资本市场、上市法律法规和财务会计等相关规则体系的最新变化进行自学和个别答疑，加深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等相关人员对上市法规要求的理解，进一步明确公司相关人员的责任和义务。

在本期辅导过程中，辅导小组严格遵照辅导协议与辅导计划，对辅导工作的相关记录、工作计划及文件等实行工作备忘录方式管理，进一步加强工作底稿制度的实施与完善。

（二）辅导工作小组及辅导人员

原辅导人员刘晶晶先生因工作变动原因，不再负责亚联机械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的辅导工作。为保证辅导工作的有序进行，九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决定委派唐绍刚先生，接替刘晶晶先生担任亚联机械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的辅导人员，继续履行相关辅导工作，其余辅导小组成员在本辅导期间内无变化。

唐绍刚先生现任九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投资银行委员会投行业务一部董事总经理、部门负责人，西安交通大学硕士研究生毕业，保荐代表人。曾主持或参与了金蝶软件(8133)香港创业板 IPO、广电运通(002152)IPO、拓邦电子(002139)IPO、莱茵生物(002166)IPO、北新路桥(002307)IPO、金运激光(300220)IPO、富邦股份(300387)IPO、艾比森(300389)IPO、宝钛股份(600456)股权分置改革、宝钛股份(600456)公开增发股票、北新路桥(002307)公开增发股票、宝钛股份(600456)非公开发行股票、北新路桥(002307)非公开发行股票、天沃科技(002564)非公开发行股票、山东海化(000822)可转债、广钢股份(600894)资产重组、富邦股份(300387)重大资产重组、兰州民百(600738)上市公司收购、易联众(300096)上市公司收购以及旭彤电子(839482)新三板推荐挂牌等项目。

现辅导工作小组成员为：詹朝军、唐绍刚、高波、李剑、彭浩瀚，其中詹朝军任组长。现辅导工作小组全体成员均为九州证券投资银行委员会正式员工，均已取得证券从业资格。截至本报告出具之日，全体成员不存在同时任四家以上企业辅导工作的情况。

（三）接受辅导的人员

本辅导期，接受辅导的人员有亚联机械的董事（包括独立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 5%以上（含 5%）股份的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具体如下：

序号	姓名	职务或身份
----	----	-------

序号	姓名	职务或身份
1	郭西强	实际控制人、董事长
2	孙景伟	董事、总经理
3	孙学志	董事、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
4	南明寿	持股 5%以上股份的股东、董事、副总经理、总工程师
5	王勇	董事、副总经理
6	刘昱	董事
7	翟敏	独立董事
8	王喜明	独立董事
9	蒋晓兰	独立董事
10	王传志	监事会主席
11	韩建伟	监事
12	杨圆周	职工监事

注：本辅导期内，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无变动。

二、本期辅导对象有关变化情况

（一）股权结构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化情况

亚联机械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股东，与首次申报辅导备案文件时相比未发生变化。

（二）资产结构、盈利能力和现金流量分析

本辅导期内，公司生产经营状况一切正常，资产结构、盈利能力及现金流量未发生重大变化。

（三）本期“三会”召开及规范运作情况

本辅导期内，亚联机械在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运行上符合相关规定的要求，相关会议的召开、表决程序合法有效，相关会议决议能够得到有效执行。

（四）同业竞争和关联方交易

1、同业竞争

本辅导期内，亚联机械未发生同业竞争。

2、关联方交易

本辅导期内，亚联机械未发生显失公允的关联方交易。

（五）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有关情况

亚联机械目前处于募投项目的选择和论证过程，未来将就募投项目的安排、投资金额及可行性分析与九州证券、编制单位及其他中介机构进一步论证并加以确认。

（六）内部制度和约束机制的有效评价

亚联机械已按照上市公司的要求正在完善各项制度，内部控制正在按计划逐步加强。

（七）重大诉讼和纠纷情况

本辅导期内，亚联机械未发生重大诉讼和纠纷事项。

三、辅导对象存在的主要问题、解决措施及进展情况

（一）内部控制有效执行情况

本辅导期内，辅导机构对公司内控制度持续核查，未发现公司存在不相容职务未分离的情况，公司的销售交易、采购交易、生产管理、资金管理等重要业务的内部控制制度能够有效执行。辅导机构后续将持续监督公司内部控制的运行情况，协助公司进一步提升公司内部控制的有效性。

（二）公司治理的相关问题

本辅导期内，公司“三会”能够规范有效运作，辅导机构及发行人律师后续将持续指导亚联机械“三会”规范运作，完善其法人治理机制。

四、辅导对象配合情况

本辅导期内，亚联机械的相关人员能够积极配合九州证券的各项辅导工作，认真听取辅导人员的建议，并积极采取相应的整改措施，本期辅导工作达到了预期的效果。

五、对辅导人员勤勉尽职及辅导效果的自我评价情况

在本次辅导期间，九州证券辅导工作小组严格按照《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令第137号）及《吉林辖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企业辅导工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认真履行自己的职责，积极组织各中介机构协助亚联机械进行规范运作，勤勉尽职、诚实守信，完成本期辅导工作。

六、其他中介机构工作情况

在本期辅导工作过程中，亚联机械聘请的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能够积极配合本辅导机构一同完成相关辅导工作。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九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亚联机械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第七期辅导工作报告》之盖章页）



